

委托编号:MMZC2021W1651

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
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
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

招
标
文
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4
一、说 明.....	25
二、招标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30
六、质疑.....	3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
八、适用法律.....	34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废标条款.....	3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 投标函.....	48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9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
四、商务部分.....	54
五、技术部分.....	57
六、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59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徐闻县下洋镇中心小学、徐闻县新寮镇中心小学、徐闻县和安镇中心小学、徐闻县锦和镇中心小学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联合委托(委托编号:MMZC2021W1651),对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1年08月18日至2021年08月25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
2	项目名称	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踏勘。
6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08月18日起至2021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4、购买人的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

		<p>供原件核对。</p> <p>(备注: 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 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 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投标人, 恕不接受其报名。</p> <p>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 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p>
8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9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 售后不退, 且报名购买后方可投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16: 00(北京时间)
11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15:30—16:00 (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3	开标评标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16: 00(北京时间)
14	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5	采购人	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
16	采购人联系人	邓校长 13827143376 陈校长 13536434901
17	联系电话	邓校长 13827143376 陈校长 13536434901
18	联系地址	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徐闻县下洋镇中心小学、徐闻县新寮镇中心小学、徐闻县和安镇中心小学、徐闻县锦和镇中心小学
19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小姐
21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2881799
22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23	邮政编码	525200

项目名称: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

24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人民币壹万元整)
25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号: 105592004365 注明用途: ZC21X08N1651 投标保证金
26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27	投标报价	唯一
28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29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0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34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司网 (www.mmzczb.com)。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书面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不分包,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

三、项目实施依据及内容

1、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内课后服务的统筹组织, 既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管理、履行法定职责的直接体现。

2、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基教〔2018〕9号)和《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文件精神, 严格遵循“公益普惠, 合理分担; 家长参与, 自愿选择; 公开透明, 接受监督”的原则, 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管理。

四、服务内容

▲1、投标人所投平台必须有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软著证书证明文件。

▲2、校内课后服务平台技术和性能要求

(1) 局端管理需求

需求模块	子项	功能点描述
系统需求	平台管理	管理部门需要有独立的系统管理相关数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学校管理	管理学校	支持对所辖区域内的学校进行管理。 (1)【学校列表】可按学段, 输入学校名称进行搜索。 (2)【绑定关联关系】可为学校设置校内托管课程服务机构,

		<p>查看关联机构情况。</p> <p>(3)【解除关联关系】可为学校解除与服务机构的绑定关系。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p>
	管理托管内容	<p>查看托管学校相应课程数据, 订购数据, 以及关联服务机构信息。(1)【学校开班数据】支持进入学校视图查看学校托管课程信息。(2)【解除绑定关系】支持查看学校绑定的关联服务机构信息, 可进行解绑。</p>
服务机构管理	机构管理	<p>支持对提供课后托管服务的第三方课后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可添加机构, 修改机构信息, 筛选需要的机构信息。可审核机构相应的资质信息。</p> <p>(1)【自注册】支持机构通过徐闻县教育局的注册链接进行机构自注册。</p> <p>(2)【资质审核】支持徐闻县教育局审核自注册机构信息。审核不通过可进行驳回, 机构可重新提交资料。</p> <p>(3)【添加机构】支持徐闻县教育局在平台, 添加机构, 并对机构信息进行编辑修改。</p> <p>(4)【开启/关闭】支持对机构进行开启, 关闭操作。</p> <p>(5)【关联学校】可为机构设置服务的学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p>
机构教师管理	教师监管	<p>可设置教师黑白名单, 管理查看教师信息, 包含但不限于档案信息, 证书信息等。</p> <p>(1) 查看机构的教师名单</p> <p>(2)【查看】可查看教师个人档案信息</p> <p>(3)【删除】支持对老师信息进行修改, 可删除老师</p> <p>(4)【拉入黑名单】可将有问题的老师拉入黑名单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p>
课后服务配置	机构匹配	<p>支持为按学校设置第三方课后服务机构, 每个学校可以设置一到多个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课后服务机构。每个第三方课后服务机构可以设置为一到多个学校提供课后服务。</p> <p>(1)【设置关联学校】支持为机构关联服务的学校。</p>

		(2) 【设置关联机构】支持为学校设置服务机构。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课后服务管理	课程审核	支持审核机构为学校上架的课程。 (1) 支持管理员按学期,按审核状态过滤列表 (2) 【批量审核】支持批量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 (3) 【查看详情】点击查看详情查看课班的上课时间,课时数,收费标准等。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订购监管	支持查看所辖区域学生的课后服务订购数据
	考勤查看	支持查看所辖区域学生的课后服务考勤数据。 (1) 可点击课程视图,查看课程开班情况。 (2) 可点击课班,查看班级学生考勤情况。
	评价监管	支持查看所辖区域学生的课后服务评价数据。 (1) 支持查看学生家长对授课老师,课程质量的评星和评价情况。(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
局校通知下发	通知下发	可对管辖学校进行通知下发 (1) 【发通知】支持给管辖学校或机构下发通知。 (2) 【指定发布范围】指选择全部学校机构,也可指定部分机构或者学校。 (3) 【删除】可删除发布过的通知。 (4) 【已读未读统计】可在通知详情页查看已读未读统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

(2) 学校管理端需求

需求模块	子项	功能点描述
系统需求	学校管理	学校需有独立的电脑端及移动端管理系统管理学校相关数据。支持学校查看课后托管服务的相关数据统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基础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	实现学校的教职工管理、班级管理、学生管理、课程管理、系统角色权限管理等基础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基础信息导入。
课程安排	课程管理	<p>可查看关联的服务机构为本校上架的托管课程,以及分班情况。学校一键发布课程上架通知,并批量设置报名时间,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是否开班。</p> <p>(1)【课程排序】机构在机构平台为学校上架的课程,审核通过后,学校可对课程进行排序。</p> <p>(2)【删除】支持学校删除没学生报名的课程。</p> <p>(3)【课程预发布通知】可一键发布课程上架通知,系统推送给家长。</p> <p>(4)【提醒机构匹配老师】支持提醒机构为课班匹配授课教师。</p> <p>(5)【设置报名时间】可单个或者批量设置报名时间。</p> <p>(6)【暂停报名】支持修改报名状态。</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p>
服务机构数据管理	机构查看	<p>学校管理员可以查看服务机构视图信息等。学校管理员可查看课程班级成员信息加入情况及课程老师情况等。</p> <p>(1)【机构视图】支持点击机构名称,查看机构视图。</p> <p>(2)可在机构视图中查看机构课程,以及机构的老师档案信息</p>
	老师监管	<p>学校管理员可查看监管服务机构老师发送通知信息等。</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p>
通知公告	通知	<p>(1)支持机构管理员/机构老师在机构平台给给托管课班学生家长发布通知消息。</p> <p>(2)可发给全部课程,也可指定给某些课班发布通知。</p> <p>(3)学生家长无需加入机构的系统,也可以收到消息通知。</p>

课后服务管理	订购查询	支持学校查看本校学生的课后服务订购数据。
	考勤统计	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在本校开设的课班的学生出勤情况
	请假列表	学校管理员了解学生托管课程请假情况。 (1) 学校管理员可查看学生请假情况 (2) 可按学期, 按课班筛选索 (3) 可按姓名进行搜索查看
	评价管理	在线查看本校学生家长对在本校开设的课程质量, 老师服务评价情况。
财务管理	流水查询	支持学校按日查看交费明细、交易流水、结算记录。需向学校提供独立的账号查看及管理收费资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3) 家长托管报名需求

需求模块	子项	功能点描述
服务机构查看	查看机构	支持按照管理部门的系统配置浏览/订购学生所在学校所属的课后服务机构及其内容。支持各学校根据实际需求个性化展示一到多个课后服务机构及其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在线选课	课程查看	获取课程信息: 家长可通过移动端获取课程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课程金额、课程简介、授课教师、上课时间等, 课程信息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 (1) 可查看学校开设的校内托管课程情况。 (2) 支持查看课程大纲, 上课时间, 授课老师资料等。 (3) 为自己孩子选择课程, 进行缴费报名。
	选课报名	在线选课报名: 系统可提供课程时间、年级检测并提示家长, 避免家长选报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课程通知	完成在线选课后,家长可在移动端查询选课记录。并可收到课程发布通知,课程报名通知、报名成功通知、正式开课通知等相应信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发票申请	对支持开具发票的课程,家长可在线提交开票申请,由第三方机构线下开具电子发票。
	取消课程	取消选报课程:在开课之前,家长可直接在移动端取消已选课程,并发起退款申请。
在线支付	支付费用	支持在线支付:在线支付托管费、课程款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账户管理	所有托管费和课程款均统一由一个安全账户管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
托管服务	报名服务	家长可根据学生校内课后服务需求选择课后服务。
托管服务	课程表	支持家长按周查看自己孩子的托管课程安排。 (1) 可查看自己孩子报读课程的上课安排 (2) 可按课时对老师上课的质量或者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3) 可查看课程出勤情况。
托管服务	取消服务	家长可在移动端取消校内课后服务服务,并发起退款申请。
安全管理	考勤查看	家长可在移动端实时接收孩子参加课后课程、托管服务的考勤信息,实时掌握孩子的考勤状态。可查看自己孩子的出勤情况,包括迟到,早退,旷课,请假情况
安全管理	请假	支持家长可在手机端为自己的孩子发起请假,并查看机构老师审核情况。(1) 可在线按课时为自己的孩子发起请假。(2) 请假类型有事假,公假,病假。
服务评价	服务评价	在课程、托管服务完成后,家长可针对每项服务进行评价操作。

(4) 机构托管课程管理需求

需求模块	子项	功能点描述
系统需求	平台管理	课后服务机构需要有独立的平台管理其服务内容、招生数据及财务数据等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服务项目	项目维护	服务机构可在平台上对服务项目内容按学期进行维护，服务项目介绍可支持图片、文本编辑、视频上传等。服务机构可限定服务项目的报名人数，确保服务项目的交付质量。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机构管理	信息管理	教育服务机构可以通过管理平台对其基础信息、部门信息、教职工信息、职工建档信息、课程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招生管理	课程管理	机构可在此上传导入本机构开设的课程并进行管理 (1) 支持查看机构开设的课程 (2) 支持按学期、课程分类筛选课程 (3)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课程，支持手工在线添加课程，或者按模板导入课程信息 (4) 支持对有问题的课程进行下架处理，下架后，系统自动退费给学生家长，如果是报名进行中的，家长无法报名。
招生管理	课程分班	服务机构可通过管理平台按学期发布课程信息、服务项目介绍等内容，在得到管理部门审核后，对应信息可同步至学校校园管理平台的家长端，以便家长在线选课等（需校内智慧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方提供接入端口）。服务机构可在平台上查询报名情况，统计报名人数、学生信息、收费金额等。 (1) 可按审核状态，报名状态，开班状态，课程名称和课表名称进行过滤搜索查看课班。 (2) 新增课班：为学校选择课程并进行分班动作。 (3) 提交部门审核：可将分班的数据提交给***教育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4) 导出：可导出列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招生管理	课班管理	<p>机构管理员可查看本学期本机构在学校的开班情况, 以及学生名单。支持按学期查看本机构在每个学校开设的课程班级。</p> <p>(1) 切换: 支持按学期切换课班列表</p> <p>(2) 搜索: 支持输入学校名称或者学校编号搜索学校</p> <p>(3) 统计: 系统自动统计在每一个学期在学校开设的课程数, 课班数以及报名学生总数</p> <p>(4) 查看: 支持查看每个课班报名学生姓名, 性别, 但是学校家长的联系号码不会开放给机构管理员查看)</p>
校园安全	学生考勤	<p>服务机构可在平台上查询课程考勤信息, 平台需提供考勤数据报表导出功能。服务机构可在平台上查询服务评价信息。</p>
校园安全	学生请假	<p>(1) 机构管理员可查看学生请假情况, 进行审核</p> <p>(2) 可按学期, 按请假时间, 或者审核状态进行筛选</p> <p>(3) 可按姓名进行搜索查看</p> <p>(4) 支持导出列表</p>
财务管理	统计报表	<p>平台需提供与财务数据相关的统计报表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费用统计、开票统计、退款统计等, 并可实现这些数据的报表导出功能。</p>
	流水管理	<p>支持按日查看交费明细、交易流水等记录, 并可导出相应流水。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p>
机构教师移动端	课班数据	<p>课后服务教师需要有独立的移动端系统查看及管理相关数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p>
	学生清单	<p>支持服务机构教师在移动端查看所带班级及班级学生数据。</p>
	教师签到	<p>服务机构教师在移动端实现在线签到, 在管理平台形成签到报表。</p>
	通知管理	<p>支持服务机构教师向所带班级学生发班级通知</p>
	考勤管理	<p>支持服务机构教师在移动端对其所带班级的学生按课时进行考勤管理, 并在管理平台形成学生考勤报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p>

考 勤 通知	考勤信息需要支持实时推送给学生家长。
安 全 保障	平台可对家长信息、学生信息进行匹配。能实时保存接送记录, 确保学生安全。

3、其他要求

以上所有软件系统需求在实际服务操作中,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所需提出调整或优化内容,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平台系统的调整和优化, 以便达到实际所需。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徐闻县设立正式的服务机构或授权服务机构, 并根据本项目要求组建服务团队, 配置足够的服务人员, 同时应定期学校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平台操作使用的培训服务。中标人须为项目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 网络管理平台技术支持人员不得少于 5 名, 驻校管理服务人员按每校配备 1 人, 管理平台 7*12 小时客服人员 1 人; 中标人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 投标时可提出优化配置方案。

2、人员素质要求

-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 (2) 遵纪守法, 无犯罪记录, 身心健康。
- (3) 中标人须确保驻校管理服务人员登记在案且资料准确无误, 保证不发生拐带、打架等相关违法事件。

3、人员管理要求

(1) 招标人与所有经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 驻校管理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及承担相应责任。

(2) 中标人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服务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本项目, 所有服务人员个人资料须报给招标人备案。如遇特殊情况临时调整, 必须报招标人和学校备案, 且需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 中标人需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应急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4、服务内容及范围

(1) 软件平台日常维护应包括如下内容:

1.1 所提供软件应为最新且成熟稳定的商用版本, 涵盖项目所需的所有功能, 并要保证安全可靠及未来扩容和版本升级方便,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且免费更新;

1.2 所提供的软件系统接口应符合相应的接口规范。

1.3 中标人须在服务期限内应为本项目的使用方包括家长、学校以及管理部门免费提供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知识转移培训等服务。

(2) 中标人应提出专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完整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和服务热线电话等相关资料,并保障提供7×12小时/周的全天候服务。需根据本项目要求设立服务电话,服务时段为每日8:30-20:30,解答学校、家长、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咨询,受理客户服务投诉,进行服务回访等工作。

(3) 学生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孩子提供健康保障、意外保障。

(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规定与要求制订《校内课后托管服务管理规范》,协助学校和招标为家长及学生提供高质量的课后托管课程及服务。

4.1 中标人应负责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引入与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受理第三方服务机构进入平台的申请与资质审核、定期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与质量、学生托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与管理,学期末组织相关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以及对不合格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清退等。

4.2 中标人应每年通过公开方式遴选进入本项目平台管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遴选方案应取得招标人同意方可正式实施。

4.3 为保证培训效果与服务质量,中标人应控制进入平台管理的第三方培训服务机构数量。遴选工作结束后,投标人应将中选培训服务机构的名单在平台进行公示,同时将遴选过程的全套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4.4 中标人应制定评估机制,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协助招标人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进行优化,或遵循退出机制办理相关程序。

4.5 中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之间的经济纠纷由双方协商处理,与招标人无关。

4.6 合同期间,中标人应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台账,台账应包括具体的经营时间起止日期、托管服务内容、联系人、地址、服务质量评价等内容。合同期满,中标人应将台账以及相关平台数据导出并移交招标人。

4.7 中标人应确保账目清晰,保障服务质量,收取的费用在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

4.8 中标人必须立足服务学生、服务社会。严禁利用学校为宣传阵地,通过其他方式宣传或开展校外增值服务。

5、课后托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资格要求:

(1) 机构资质要求:在工商、教育行政、体育文化、民政部门等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

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等;许可的内容包含体育、艺术、科技与实践类培训内容。

(2) 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业务专长和管理课后托管的能力,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育工作2年以上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3) 聘任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或相关方面的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4) 具有教育情怀,愿意承担社会责任,在适度合理回报基础上,把家长需求、学校资源有机融合,助益学生素质发展。

(5) 必须立足服务学生、服务社会。严禁利用学校为宣传阵地,通过其他方式宣传或开展校外增值服务。

6、课后托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工作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必须保证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负责好学生的安全,严格管理和服务的规程,保证让学校放心,让师生和家长满意。

(2)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到校必须服从学校统一监管,维护学校荣誉,有较强的为师生和家长服务的意识。

(3) 提供教学活动所需要的教材和教具;每次到校服务的人员要爱护学校的公共设施和教室设备,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负责更新。

(4) 能确保每日准时到校开展托管服务,不迟到,不早退,愿意承担社会责任,在适度合理回报基础上,把家长需求、学校资源有机融合,助益学生素质发展。

(5) 课后托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责任说明:托管期间,第三方机构对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是直接责任人,与招标人及学校无关,第三方机构须确保其服务人员履行教育和看管义务,并教育学生遵守规定,不得擅自脱离第三方机构管理。

(6) 课后托管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课后托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要马上应急处理,中标人及课后托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牵头协调家长、校方共同处理,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

7、费用说明

(1) 本项目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符合资格条件的优质平台投标人。基础托管服务收费须按徐闻县物价局课后服务基础托管收费标准为准,特色增值课程需另收费用的,须与招标人单位协商确认后方可实施。

(2) 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包含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中心、符合资质和项目内容要求的民办非企业组织、社区学校、青少年宫、劳务派遣公司等。本次招标确定的校内课后服务平台提供商需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责任。

(3) 中标人整合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资源为校内学生提供校内课后服务,相关服务内容的收费标准必须以公益普惠为原则,第三方机构进入校园提供校内课后服务需要使用的场地和相应资源,由学校免费提供,不收取租金或场地费。所有收费项目必须按省市文件要求履行规定程序,由第三方机构会同学校、家长委员会按照公益普惠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8、招标项目要求

(1) 中标人为本项目引入系统服务平台,必须符合《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通过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并列入白名单的学习类 APP。

(2) 中标人为本项目引入系统服务平台,利用线上线下结合的平台化管理模式,通过整合教育局、学校、第三方服务机构、个性化课程等综合服务资源,打造服务于中小学校、学生、家长等校内课后服务平台的管理工具,让服务资源和服务对象更高效、更智能、更精准地管理匹配。

(3) 中标人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统筹工作,对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徐闻县下洋镇中心小学、徐闻县新寮镇中心小学、徐闻县和安镇中心小学、徐闻县锦和镇中心小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学校、第三方机构、家长委员会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的协调。

(4)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作为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的具体响应,中标人需提供全部采购项目内容,确保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平稳开展。

(5) 服务对象: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的所有学生。

(6) 课后服务由家长及学生自愿性原则参与,招标人并不保证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数量。

(7) 需要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的学生,按照家长自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流程,由有需求的学生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家长与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双方根据协议服务内容与模式组织实施。

(8) 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本项目服务,最终以上级政策要求为准。

六、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3 年。

(2)服务地点: 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徐闻县下洋镇中心小学、徐闻县新寮镇中心小学、徐闻县和安镇中心小学、徐闻县锦和镇中心小学。

(二) 验收要求

严格按采购需求及合同验收标准执行。招标人组织质量验收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监督及验收。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受到投诉,经招标人查证属实的,责令限期整改。如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 资金管理

(1)收费管理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招标人建立的相应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资金管理安全、规范、透明。

(2)资金监督

2.1 本项目中标人通过网络管理平台收取课酬。

2.2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及评价。

2.3 为保障课后服务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将收取入校课后服务机构一定数额的平台管理服务费,用于支付线上平台的开发成本、运维成本、银行手续费、线下驻校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成本及相关保险费用等支出。

(四) 安全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及第三方培训机构须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全体服务人员须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含保密制度)。所接触的学校专有信息仅限于服务人员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2)系统发布前,必须经过安全检测、避免出现安全漏洞和隐患。

(3)因中标人问题导致平台数据外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保留对中标人责任追究和经济索赔的权利。

(4)对系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

(五) 其它

(1)中标人应确保账目清晰,保障服务质量,收取的费用要进行专账管理,并在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

▲(2)对于中标人及第三方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招标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知识产权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保证: 招标人在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保证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2 服务期结束后网络管理平台所有数据及相关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4) 学校仅提供场地和水电, 水电费(具体计算方式双方协商)、场地维护费、相关行政费用由引入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

(5) 引入的平台及第三方机构必须遵纪守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不得转包、不得将关键或主体服务内容进行分包。

(6) 引入的第三方机构必须保证其所作的承诺、遴选期间所展示的条件、服务标准等均不得降低, 基础托管服务收费标准按徐闻县物价局定价为参照标准。协助学校引入高质量培训机构及课程, 为家长及学生提供高质量的课程及服务。

(7)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或有重大违规或达到考核退出机制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中标人任何赔偿, 中标人须自行考虑其风险。

(8)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资源的内容、版权来源合法, 保证招标人不会产生因第三出版权、知识产权问题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 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所有不良影响。

(9) 服务内容及范围

投标人应制订详细的《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以方面的内容:

9.1 做好软件平台日常维护

9.1.1 所提供软件应为最新且成熟稳定的商用版本, 涵盖项目所需的所有功能, 并要保证安全可靠及未来扩容和版本升级方便,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且免费更新;

9.1.2 所提供的软件系统接口应符合相应的接口规范;

9.1.3 投标人须在服务期限内指导本项目的使用方(包括家长、学校、管理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安装系统(包含升级、调试等), 必要时还需提供相应的免费服务;

9.1.4 投标人须在服务期限内培训学校老师使用平台家长端的各项功能, 使老师能胜任指导家长使用平台的工作, 投标人在必要时还需提供指导家长使用平台的工作;

9.1.5 要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当接到客户报障时, 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9.2 协助学校做好组织工作

9.2.1 配合学校宣传指导学生报名、选课和组织开展课程活动,并做好课程服务质量监测;

9.2.2 配合各校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发挥管理平台服务主渠道作用,构建符合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身心需要的素质训练服务体系。

9.2.3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出专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完整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和服务热线电话等相关资料,并保障提供 7×12 小时/周的全天候服务。需根据本项目要求设立服务电话,服务时段为每日 8:30-20:30,解答学校、家长、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咨询,受理客户服务投诉,进行服务回访等工作。

(六) 服务评价

(1) 招标人组织教师、家长代表对中标人每学期进行两次考核,分别为学期中、学期末各进行一次服务评价考核,中标人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收取平台管理服务费,考核须得分为 8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为 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须作出服务优化整改方案并取得校方同意继续实施服务;考核得分为 60 分以下,予以退出预警;中标人若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为 60 分以下,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2) 具体服务评价表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扣减分值/次	扣减分数	对应问题简述
网络管理平台 (线上)	中标人违反安全及保密责任。	10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关键产出物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延误项目进度。	10		
	中标人服务未达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10		
	在维保期间,因中标人软件产品或服务质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8 小时未解决的。	10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扣减分值/ 次	扣减 分数	对应问题 简述
	在维保期间,中标人服务响应未达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		
	中标人变更项目内成员,需向招标人和学校报备。	5		
	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做好相关结算对账。	5		
中标人派驻或指定的校管理人员(线下)线下考核计分规则:单校考核后成绩,再取平均分得到线下分数	工作态度恶劣,被投诉。	5		
	没有及时传达招标人的工作要求、没有安排好管理人员服务的。	5		
	不听从校方指挥,造成学校秩序混乱的。	5		
	发现可能危及安全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也没有向学校领导及招标人报告的。	10		
	擅离职守、造成脱岗的。	10		
	服务过程中闲聊或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5		
	突发事件处理失当或消极应对。	5		
		扣减合计		
总得分=100-扣减合计				

(七) 平台退出机制及补救措施

(1) 退出机制

招标人对中标人定期进行定期考核(学期中、学期末),结合服务内容分为线上考核(合同履行情况、各方使用满意度等)和线下考核(日常工作开展情况、驻校管理人员工作态度、工作汇报及时性等),并根据各项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实行相应处理。

1.1 警告及书面整改

中标人一个考核得分不满 80 分,予以警告,中标人须针对考核不达标板块提交书面

整改说明,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汇报。

1.2 强制退出

中标人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为 60 分以下,或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 a.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
- b. 捏造、不实报告服务数据;
- c. 挪用收取的资金,利用平台诈骗资金;
- d. 瞒报、不实报告服务期间重大安全事故;
- f. 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

2. 补救措施

(2) 整改纠正:中标人针对违约、考核不达标项,与招标人约定整改时效,中标人须在时效内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纠正措施,由招标人验收整改效果,逾期提交整改报告或落实纠正措施的,超过 15 天未履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更换:如出现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违约、考核不通过符合强制退出的情况,经过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招标人提出解除合同后,中标人须服务至新服务单位产生,并做好相关的数据、工作交接,方可撤场。否则中标人应双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

(八) 招标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服务软件平台的系统优化及定期维护。

(2)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个人和机构透露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信息等。

(3) 中标人不得以招标人名义从事任何无关活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徐闻县下洋镇中心小学、徐闻县新寮镇中心小学、徐闻县和安镇中心小学、徐闻县锦和镇中心小学
-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15000.00 元整。**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招标采购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

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备选方案

-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

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内容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招标要求的内容。

15.2 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作出全面的商务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招标要求的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非现金形式**提交, 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 1.1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的或标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投标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2.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的截止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21年09月08日16:00 (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5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废标条款”。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

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 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废标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废标条款:

3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得出技术商务得分(即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 (10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即综合评价得分。

3.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项目名称: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资格性 审查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 / 合格”或“不通过 / 不合格”。 3. 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
-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 / 合格”或“不通过 / 不合格”。
- 3.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35%)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县级以上相关教育平台建设或平台运营项目服务经验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所投平台为入库《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白名单的 APP,或按《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通过教育部或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并列入备案名单的学习类 APP。每提供一个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具有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系统平台等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中小学相关教育平台运营产品的专利证书的,提供得 4 分。 注: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软件平台信息系统安全证明。(公安部备案)	5

		等级为二级得 2 分, 等级为三级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注: 须提供公安部备案证明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具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机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证明) 等级为二级得 2 分, 等级为三级及以上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需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证明复印件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 icp 备案得 2 分;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需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校内课后服务平台技术和性能要求响应程度	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每一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25
技术部分 (65%)	项目基本要求及运营要求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服务方案(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 引导学校高效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 服务方案详细、流程清晰、标准明确、各项工作工具齐全的, 得 10 分。 ②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清晰, 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流程较清晰、标准较明确、有相应工具的, 得 8 分。 ③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 服务方案一般的, 得 5 分。 ④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清晰, 服务方案简单、流程不够清晰、标准不够明确、管理工具欠缺的, 得 1 分。 ⑤没有提供相关描述或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10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与评价机制	引入标准、流程、考核方式、退出机制完善、合理、最好的得 5 分;	5

		<p>引入标准、流程、考核方式、退出机制一般的得 3 分;</p> <p>引入标准、流程、考核方式、退出机制较差的得 1 分;</p> <p>完全没有描述的, 本评分项得 0 分。</p>	
	<p>现场演示。</p> <p>【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演示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需自备演示所需平台系统等资料,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p>	<p>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平台以下功能演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课功能; 2. 课程分类查看; 3. 课程选购; 4. 课堂考勤; 5. 微信等移动支付工具缴费; 6. 家长自主退费; 7. 课堂评价; 8. 调课功能; 9. 家校互动; 10. 多种服务信息统计报表等功能。 <p>每项功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10
	<p>应急方案或措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或措施方案（承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方案结合实际、详细, 科学可行的, 得 5 分。 ②方案比较结合实际、比较详细, 较为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③方案被评定为一般得 1 分。 ④没有提供相关描述或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5
	<p>资金监管方案</p>	<p>根据中小學校内课后服务平台对资金监管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备资金监管方案且详细、流程清晰的, 得 5 分。 ②具备资金监管方案且较详细、流程较清晰的, 得 3 分。 ③具备且资金监管方案一般详细、流程一般清晰的, 	5

		得 1 分。 ④没有提供资金监管方案的不得分。	
	教研管理方案	根据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平台对教研部分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①具备网络教研管理功能,方案详细、流程清晰的,得 5 分。 ②具备网络教研管理功能,方案较详细、流程较清晰的,得 3 分。 ③具备网络教研管理功能,方案一般详细、流程一般清晰的,得 1 分。 ④没有提供网络教研管理功能和方案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

项目名称: 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根据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21X08N165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招标内容

1. 内容：确定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管理机构服务投标人。

2. 服务期限：3年（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三年内中标人服务合格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两年。

3. 服务对象：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所有在校学生。

4. 课后服务由家长及学生自愿性原则参与，招标人并不保证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数量。需要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的学生，按照家长自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流程，由有需求的学生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家长与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双方根据协议服务内容与模式组织实施。

（二）项目金额

乙方不向甲方及学校收费。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基础托管收费标准以徐闻县物价局文件为准，个性化需求服务需要另外收费的，以与校方协商确认为准。

（三）项目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引入系统服务平台，利用线上线下结合的平台化管理模式，通过整合教育局、学校、第三方服务机构、个性化课程等综合服务资源，打造服务于学校、学生、家长等校内课后服务平台的管理工具，让服务资源和服务对象更高效、更智能、更精准地管理匹配。

2. 乙方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统筹工作，对_____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第三方机构、家长委员会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的协调。

3. 乙方需提供全部采购项目内容, 确保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平稳开展。

(四) 服务软件平台

序号	名称	系统功能详细说明	备注
1			
2			
3			

(五)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_____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_____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服务软件平台的系统优化及定期维护。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和机构透露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信息等。
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无关活动。

(七) 验收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认真组织所有工作。
2. 乙方需确定一名项目管理人员, 负责与甲方进行所有事务沟通、确认,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教师从业资格并从事教育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3. 乙方需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参与人的沟通、协调。
4. 乙方需负责定期召开项目沟通会, 向甲方通报项目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调整和改进意见, 乙方有义务听取招标人的意见, 并进行相应调整。
5. 服务质量验收要求
5.1 甲方组织质量验收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监督及验收。乙方在服务期间受到投诉, 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责令限期整改。如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

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 请投标人按照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 投标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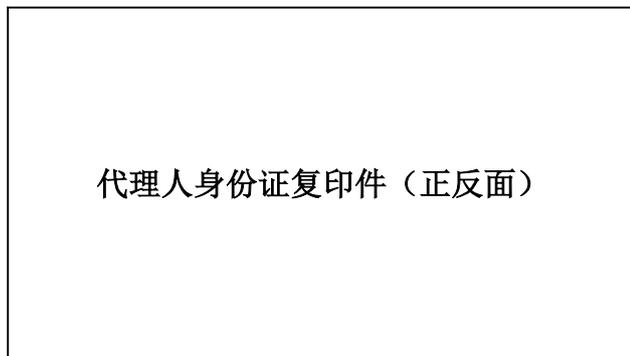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书面承诺书)。

另外, 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项目责任事故;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工龄	所学专业、毕业院校 及毕业时间

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4、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负责日常设备维护、检修、维修。		
10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服务内容”“2、校内课后服务平台技术和性能要求”

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项目基本要求及运营要求响应程度;
2.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与评价机制;
3. 应急方案或措施方案;
4. 资金监管方案;
5. 教研管理方案;
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ZC21X08N1651)

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单位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小学、下洋镇中心小学、新寮镇中心小学、和安镇中心小学、锦和镇中心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联合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21X08N165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